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96萬6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93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